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可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指新申請人的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然而，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目前，除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善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我們須履行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常居香港的公司秘書李坤瑩女士及執行董事王增光先生作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應要求於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隨時聯繫。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擁有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迅速知會聯交所；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彼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e)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編纂]前將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於需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及
- (f)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如有）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